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936号

罪犯谢振东，男，1971年4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9日作出(2016)粤1402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振东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月平均购物24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谢振东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振东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924号

罪犯戴斌，男，1985年8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乐昌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8日作出(2015)深福法刑初字第9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斌犯非法经营罪，信用卡诈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9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7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余额755元，月平均购物347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戴斌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1分；累计扣39分；2017.10.09扣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戴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925号

罪犯池超庆，男，1977年6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(2014)梅县法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池超庆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二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池超庆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元，余额510元，月平均购物28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，获得发卡银行谅解。

由于罪犯池超庆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2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池超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池超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